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342號

上 訴 人  
即 原 告 嘉明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姜定宏

被 上 訴 人  
即 被 告 王永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  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5日裁定命上訴人於10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73萬2150元，該裁定業於114年11月13日送達予上訴人，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413頁）。惟上訴人逾期迄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等件在卷可憑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上訴並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
民事第四庭法官 丁俞尹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
書記官 張禕行

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 5 條規定：

當事人未依格式或記載方法製作書狀，經法院定期間通知其補正，而未補正或未能補正符合規定之書狀者，法院得拒絕其書狀之提出，不列為訴訟資料；其嗣後再就同一事由提出未依格式或記載方法製作之書狀者，不生效力，法院毋庸處理。

當事人於前項期間內補正者，視同於原書狀到院時已提出；逾期始提出符合規定之書狀者，為新提出之書狀。

當事人未依第一項規定補正前，法院得不將書狀分與法官辦理。